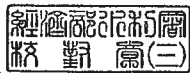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920212450 號



八後契約造工程，關所技師文件  
第十定監造工程，關所技師文件  
第核定監造工程，關所技師文件  
法書監理公共取得相關證明  
辦畫及辦理之法取得相關  
定計照執技師之依法取得相  
認制執技師之依法取得相  
辦管業執技師之依法取得相  
免流執專業人由所流出法  
及出執專業人由所流出法  
督於書、執專業人由所流出法  
監應證書、執專業人由所流出法  
核人應證書、執專業人由所流出法  
審務技師委託或業務機關公營  
書義之技師委託或業務機關公營  
劃規定，且應向主管機關、公  
與規監造工程，其向及機關、公  
書條承辦開工，其向及機關、公  
計十一條承辦開工，其向及機關、公  
制第二條承辦開工，其向及機關、公  
管及第二條承辦開工，其向及機關、公  
流三年內，檢附政府管制者受聘於  
出條三年內，檢附政府管制者受聘於  
三本等如屬管制者受聘於  
影務。其出流管制者受聘於  
其技師證附之技師受聘於  
應附之技師受聘於  
證書者受聘於  
代



## 部長 王美花